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u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9)

#### **於2025年1月2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5年1月10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決議案」)已於2025年1月2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3,416,000股股份(包括0股庫存股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此外，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股東在通函中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全體董事樂康先生、李志剛先生、黎嘉浩先生、杜穎友先生、劉萍女士、劉偉彪先生、王軼博士、陳冠勇先生及張耀先生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進行的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1.	<p><b>批准動議：</b></p> <p>(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訂立之買賣協議(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p> <p>(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訂立之貸款轉讓協議(定義見通函，一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p> <p>(c)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訂立之終止協議(定義見通函，一份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p> <p>(d)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或公司秘書，在彼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買賣協議、貸款轉讓協議及終止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項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p>	<p>25,568,010 (100.00%)</p>	<p>0 (0.00%)</p>

附註： 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告。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50%以上之票數贊成，因此，該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樂康

香港，2025年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樂康先生、李志剛先生、黎嘉浩先生、杜穎友先生及劉萍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偉彪先生、王軼博士、陳冠勇先生及張耀先生。